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作業要點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點

-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實務致用特色，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資格，係以授教本校修業科目表所列之專業核心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為評定基礎，並循各級教評會審定之。
- 三、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或累計 120 工作天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訖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現職專任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 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專任教師轉任至本校者，則以起聘日計算，並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 教授通識科目之教師：未教授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者，得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若教授學科為專業科目者，得以教授日或任職日起算，並以六年為一週期，有特殊情形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週期內教師若有懷孕、留職停薪或停職者，得視懷孕、留職停薪或延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本作業要點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五、依據第四點所認列之教師累積時數達半年以上，應循科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提交產學合作暨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之。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護理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期間係於業界進行實際臨床個案照護，符



合本要點增進業界實務知能及經驗之目的，亦得認列採計。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效：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4小時，累計5日／40小時為一週，累計4週／160小時為一個月）累計應完成6個月960小時以上時數。

醫護領域教師依「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得核實採計此項。

七、合作機構或產業單位之醫院、政府立案幼兒園、出版社或研究院等均採計，惟不包括補習班或擔任顧問。

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原則、罰責及限制：

(一) 執行原則與罰責：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須經簽准後進行，並於返校後提出時數認列（護理教師赴合作機構進行實習課程無須另案簽准）。

2.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1)教師與企業廠商簽訂合作計畫，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簽准後執行，如為政府機關合作計畫，以函文簽准後執行。

(2)產學計畫執行除提出計畫書、合約及成果證明外，每案認列人數以兩人為限，以計畫主持人及一名共同(協同)主持人為主，且計畫期程應達一年以上，並與任教系科及教學專長相關。如產學合作，衍生技術移轉或專利成效，另由委員會審議具體貢獻後，核定認列人數。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始採計實務經驗日數。

4.教師應於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屆滿時，返校履行對等之服務年資義務；未依約履行者，應支付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所支領同等薪資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得另案簽核。

5.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6.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教師，應於期限前至少半年以上完成認列，未依規定完成且無展延期限者，該學年度考核成績級應為乙等（含）以下。

(二) 執行限制：

1.執行學術研究或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不予以採計。



2. 執行與教授專業科目無關且不具提升實務能力之研究、研習等案件不予採計。

3. 實務研習以寒、暑假或學期間不影響上課之時間進行為原則。

九、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於產學合作暨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其任務如下：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 督導各教學單位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間及學校與教師間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十、為協助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於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編列相關經費，並訂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補助辦法，提供申請。

十一、本要點相關內容，係配合教育部法令訂定。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